**民事答辩状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说明：  为了方便您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 1.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3. 本表所涉内容可能有些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   ★特别提示★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。 | | | | |
| **案号** | **（2024）鄂1121民初xx号** | | **案由** | **离婚纠纷** |
| **当事人信息** | | | | |
| 答辩人 | | 姓名：张xx  性别：男☑ 女□  出生日期：xxxx 年xx月xx 日 民族：汉族  工作单位：xx省xx市xx县xx镇  职务：xxx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x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xx省xx市xx县xx镇  经常居住地：xx省xx市xx县xx镇  证件类型：身份证  证件号码：xxxxxxxxxxxxxxxxxxx | |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| 有☑  姓名：李xx  单位：xxxxxx律师事务所  职务：律师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x  代理权限：一般代理□ 特别授权☑  无□ | | |
| 送达地址（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）及收件人、电话 | | 地址：xx省xx市xx县xx镇  收件人：王xx  电话：xxxxxxxxxxx | | |
|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| | 是☑  方式：短信 xxxxxxxxxxx 微信  传真 邮箱  其他  否□ | | |
| **答辩事项和依据（离婚纠纷）**  **（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）** | | | | |
| 1.对解除婚姻关系的确认和异议 | | 确认□ 异议☑  事由： | | |
| 2.对夫妻共同财产诉请的确认和异议 | | 确认□ 异议☑  事由：xx省xx市xx小区xx号房屋是双方婚后共同购买，登记在双方名下，应当均分，其他同意原告诉请 | | |
| 3.对夫妻共同债务诉请的确认和异议 | | 确认☑ 异议□  事由： | | |
| 4.对子女直接抚养诉请的确认和异议 | | 确认☑ 异议□  事由：同意张xx由王xx直接抚养 | | |
| 5.对子女抚养费诉请的确认和异议 | | 确认□ 异议☑  事由：王xx提出的抚养费数额不实，应当调整为每月1500元，按月支付 | | |
| 6.对子女探望权诉请的确认和异议 | | 确认☑ 异议□  事由： | | |
| 7.对赔偿/补偿/经济帮助的确认和异议 | | 确认□ 异议☑  事由：王xx关于家庭暴力的陈述不实 | | |
| 8.其他事由 | | 无 | | |
| 9.答辩的依据 | | 解除婚姻关系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1079条  子女直接抚养以及抚养费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1084条、第1085条、第1086条  夫妻共同财产处理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1087条  离婚㞶赔偿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1091条 | | |
| 10.证据清单（可另附页） | | 附页 | | |

**答辩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**

**日 期：**